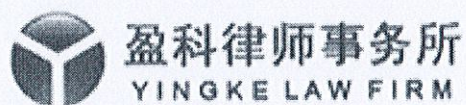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996 号力旺广场 B 座 10 层 邮编：130000

Tel: 0431-85366011 Fax: 0431-85366211 网址: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苏建君、马力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陈述的实施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审阅《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通知和公告程序。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贵博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在辽宁省沈阳市、吉林省通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本次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决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贵博主持，经验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 召集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的自然人股东提交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提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67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

(三)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会议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经查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股东以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7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7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7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7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5.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回避表决 10,820,000.00 股,同意 5,8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6.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7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7.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7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8.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7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9. 《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7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1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7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11. 《关于在辽宁省沈阳市、吉林省通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7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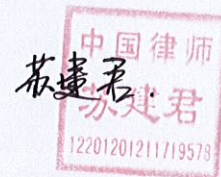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强

经办律师:苏建君



经办律师:马力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